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1-13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邵学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6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4,414,800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1.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23,147.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